第四課 - 神蹟：醫治癱子

經文：（可 2：1-12）

主旨：透過查考這段經文，讓組員體會主耶穌有赦罪的權柄。祂能行超自然的神蹟，祂會是誰？主耶穌關心人的心靈和身體的健康；凡是向祂求醫治、求幫助的人，祂必定樂意幫助。

引言：您認為搭飛機是否需要信心？

請先閱讀（可 2：1-12）一次

（一）過了些日子是指甚麼時候？這時主耶穌在那裡和作甚麼？

經文：「過了些日子，耶穌又進了迦百農。人聽見祂在房子裡，就有許多人聚集，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，耶穌就對他們講道。」（可 2：1-2）

「**過了些日子**」是指主耶穌醫治好大痲瘋病人，他痊愈後說了許多話，以致許多人要來找主耶穌醫治（可 1：45），使主耶穌不能專一傳道後。

過了些日子，主耶穌又進了迦百農的一個房子裡；就有許多人聚集，甚至連門外也擠得水泄不通，主耶穌就珍惜這機會對他們講道。

（二）在這時候，發生了甚麼事情？

經文：「有人帶着一個癱子來見耶穌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；因為人多，不得近前，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，拆了房頂，既拆通了，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」（可 2：3-4）

背景：典型的巴勒斯坦房子是平頂的，人可以從房外緣着石階一級一級上到房頂。房頂通常是用樹枝編成的蓆子橫排在木梁上支撐着，在它上面鋪一層很厚的黏土，然後經石輪壓過。因此，這種房頂是很容易被拆開。

（1）有四個人抬着一個四肢癱瘓的人，來見主耶穌；

（2）但因為人多，他們不能夠將癱子放到主耶穌面前；

（3）於是，他們將主耶穌所在的房子，拆了房頂。既拆通了，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。可見他們是決心要將這癱子放到主耶穌面前。

（三）為甚麼他們這麼迫切，不惜代價要將這癱子放到主耶穌面前？

（1）可能這癱子的情況是已經十分嚴重；

（2）可能他們相信只要將癱子放到主耶穌面前。主耶穌必定能夠把他醫治好，這是唯一的希望，所以他們不顧一切後果，即使將要賠償拆毀別人房頂的費用。

想一想：當您想親近主耶穌的時候，可能會遭遇一些障礙，您會否因為這些障礙而放棄親近主耶穌的機會？當有佈道會，您會否願意不惜一切來參加佈道會，使您有機會得到心靈的醫治和得着福音的好處？

（四）主耶穌看見誰的信心？並對癱子說的第一句話是甚麼？

經文：「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『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』」（可 2：5）

主耶穌看見「他們」是指（癱子和抬癱子的人）大膽的行動，看出他們的信心來。

主耶穌對癱子說的第一句話是：『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』

您會否感到奇怪？癱子來的目的是「病得醫治」。為何主耶穌說：『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』？

想一想：假若，您就是這個癱子，不管別人怎樣想，您自己怎樣想呢？

您會否腦海裡面，即時浮現過往許多的苦毒、嫉妒、憤怒、 怨恨等？

主耶穌在這裡指出癱子生病的真正原因，是因為罪的問題。他不能行走是外面的病症，實際上，他裡面的罪才是真正需要得醫治、得赦免！

（五）文士心裡議論甚麼？

經文：「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裡，心裡議論說：『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？祂說僭妄的話了，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』」（可 2：6-7）

文士是當時舊約聖經的學者，等於現在神學院的教授。

他們聽見主耶穌宣告赦免人的罪，就感到忿怒，因為猶太人認為，除了神之外，沒有任何人有赦罪的權柄。主耶穌這樣說就等於祂是用神的身份，來宣告赦免癱子的罪。於是他們心裡議論說：『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？祂說僭妄的話了，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』「**僭妄的話**」意思說話越過本分。

文士心裡懷着敵對、挑剔和傳統的觀念，所以不能接受主耶穌的話，更不能清楚看見，站在他們面前的主耶穌是誰？許多時，成見、嫉妒會遮蔽人的眼睛，包括肉眼和心眼！

想一想：假若您當時在場，聽見主耶穌宣告赦免人的罪，等於宣告祂是神。您會採取以下

哪一個立場？請分享。

（1）人怎麼可能是神，耶穌說了越份的話，我是決不信的。

（2）耶穌說了這麼特別的話，如果有足夠的證據支持祂的神性，我會嘗試相信的。

（3）這耶穌到底葫蘆裡賣甚麼？到底有甚麼動機？我會多觀察、多留意祂的動機？

（4）我願意用開放、中立的立場來觀察，假若是事實，我願意接受。

（5）我有其他看法…。

（六）主耶穌知道文士心裡所議論的是甚麼，問了一個甚麼問題？

經文：「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裡這樣議論，就說：『你們心裡為甚麼這樣議論呢？或對癱子說：『你的罪赦了。』或說：『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行走。』那一樣容易呢？但要叫你們知道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。』」（可 2：8-10 上）

在文士心裡，實在存着對主耶穌不信和批判的惡念。但他們這些惡念，竟然也不能逃避主耶穌的察驗，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心裡為甚麼這樣議論呢？』

主耶穌問他們對癱子說：『你的罪赦了。』或說：『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行走。』那一樣容易呢？這問題對不同的人，自然有不同的答案，例如：

（1）從神的角度來看 - 兩樣都容易，「赦罪」是權柄的問題，「行走」是能力的問題。

（2）從現代醫學角度來看 - 若找到解藥，對症下藥，經一段時間的治療可能會康復；但事實從那裡能找到解藥！因此，兩樣都難！

（3）從文士來看 -「你的罪赦了」只有神有權柄赦罪，因為神的話就是權柄，就有能力真正赦免人的罪；若人只是口說，沒有人能看見他的罪是否真的赦免了，是比較容易；而「起來行走」就很難，是立刻可以看見的果效。

（4）從一般人來看 - 兩樣都難。主耶穌在這裡並不是說「哪一樣難？」而是說「哪一樣容易？」因為在祂並沒有難成的事（耶 32：17）。人是看外表的果效 -「行走」；主耶穌是看心靈的果效 -「罪得赦免」。

身體的疾病比心靈的疾病（罪）容易被看見；因此，身體的疾病比心靈的疾病更容易得到痊癒。例如：身體生病、不能行走，很容易看見，只要願意找醫生和合適的藥物，便能康復。但心靈的病（罪），就不容易被看見和察覺，所以許多人不會去求診，便不能康復。同時，正如文士知道沒有人有赦罪的權柄；只有神才有赦罪的權柄；亦只有神才能醫治心靈的罪（赦罪）。

（七）主耶穌對癱子說的第二句話是甚麼？結果如何？

經文：「就對癱子說：『我吩咐你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。』那人就起來，立刻拿着褥子，當眾人面前出去了。以致眾人都驚奇，歸榮耀與神說：『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。』」（可 2：10 下-12）

主耶穌對癱子說的第二句話是：『我吩咐你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。』

癱子先前是由四個人抬着來，現在主耶穌叫他起來，他就起來行走。可見，主耶穌所說的話，是有屬靈權柄的、可靠的；看得見的如果是實在的，那看不見的也是實在的。他的病得着醫治，證明他的罪已經得着赦免，也證明主耶穌確實有赦罪和醫治的權柄。

主耶穌赦免癱子的罪，原本只是祂和癱子之間的事，其他人是不會知道的。但主耶穌在這裡是要藉着人認為比較難的事，即癱子得醫治，來顯明祂有赦罪的權柄。如果主耶穌真的褻瀆神，神就不會給祂能力行後面的神蹟了。

癱子得着雙重醫治：罪得赦免，病得醫治起來行走；這一切並不是因着行為，而是因着信心（5 節）。以致眾人都驚奇，歸榮耀與神。他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，是因為他們從來沒有認識神。若我們願意認識神，也就會不斷地看見從來沒有見過的事。

這裡有五種聽道的人，您是屬於那一種，請解釋？

（1）願意借用房子給主耶穌講道的人 - 房主人（1-2 節）

（2）關心別人又對主有信心的人 - 四個抬癱子的人（3-4 節）

（3）蒙主赦罪，又經歷全能的主醫治的人 - 癱子（5、11-12 節）

（4）冷眼旁觀又心中議論的人 - 幾個文士（6-10 節）

（5）目睹主恩又歸榮耀給神的人 - 眾人（12 節）

想一想：主耶穌看見了癱子和抬癱子的人的信心，就成全他們的信心。您認為對主耶穌有信心是不是得醫治、得拯救、得永生的必要條件？

人所注重的是身體的醫治，主耶穌所注重的是人靈魂的醫治。我們應顧念永恆的生命過於短暫的生命。

疾病雖然不一定是出於犯罪的結果，但仍有此可能，因此生病時應到主耶穌面前，作內心省察，是否作了一些得罪神或得罪人的事情？無論任何人，若沒有解決罪的問題，常會帶着罪疚感過生活，因為只有罪得到赦免，才能使人心靈得安寧。